

股票代號：3339



泰谷光電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會議地點：南投縣南投市鳳山路 336-1 號(南峰球場 2F 會議室)

查詢本議事手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暨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9
附件四、112 度年盈餘分配表	16
附件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7
附件六、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明細表	19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附錄二、公司章程	23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26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8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選舉暨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南投縣南投市鳳山路 336-1 號（南峰球場 2F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案由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案由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暨討論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案由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2 年提列員工酬勞計台幣 947,62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37,66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且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及董事會決議
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二、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
辛郁婷會計師查核出具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6-7頁附件一及第9-15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7,667,265元。

二、本公司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並考量滿足資本支出需求，擬將可
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故不分配股東紅利。

三、茲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16頁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本次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侯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二、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113年6月19日至 116年6月18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經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附件五。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請股東會同意許可解除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候選人之競業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附件六。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營業淨收入：

11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05,327仟元，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606,149仟元。

2、營業淨利(損)：

112年度營業淨損為新台幣38,599仟元，111年度營業淨損新台幣73,504仟元。

3、本期淨利(損)：

112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7,667仟元，111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24,366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分析：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增減
		112 年	111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05,327	606,149	-100,822
	營業毛利(損)	49,028	7,814	41,214
	稅後淨損	17,667	-24,366	42,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0	-1.90	3.50
	權益報酬率(%)	3.34	-3.92	7.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2	-4.72	8.14
	純益率(%)	3.50	-4.02	7.52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4	-0.48	0.82

(四)112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一)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研發自主之信念，主要技術來源係由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計劃自行開發而來，並與下游封裝廠維持緊密之關係，近年更積極延攬研發人才，除與工研院進行技術合作外，並積極與各大學相關研究所合作等方式培訓所需專業人才。

本公司112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達新台幣44 171仟元，佔112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505,327仟元之8.47 %。研發成果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112 年度	能源之星 9.0 之高效能低藍光段、白光產品
	超高亮度 High Power 四元紅光產品
	高亮度 850nm 、AS 940nmIR 導入量產
	高亮度 660nm 新產品開發
	車用新產品開發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著重利基型產品：

(1)技術研發：

主要之研發計劃主要有符合能源之星之高效能白光元件開發及高功效藍、綠光產品及超高亮度四元紅光、黃光、橙光、植物燈、850nm、940nm晶粒等產品。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惟將採重點加強。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累積之研發成果，不斷提高產品品質，以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2)營運模式：

112年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全球前十大封裝廠，未來仍將與現有客戶緊密合作，另將開拓其他中大型封裝廠並合作開發新產品，將銷售模式多元化，提昇團隊的戰鬥力、成長力與市場佔有率。。

2、產品競爭力：

(1)提升品質與良率

- a. 結合下游廠商，利用產業合作來提高新產品的良率與競爭力，並透過製程代工以降低生產成本。
- b. 持續善良及提升晶片的品質和減少生產天期，以降低生產成本。

(2)降低營運成本

配合整體營運模式調整，持續進行組織優化及強化管理，降低管理成本並提升組織效率。

3、存貨管理，強化控管：

112年在晶片價格持續下滑且市場需求起伏波動大的狀況下，仍將持續加強落實存貨管理，減少存貨跌價損失。本公司致力控制存貨量與周轉天數，藉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六)11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以客戶為導向且兼顧品質與成本競爭力，冀望在競爭激烈的LED市場中脫穎而出。展望113年，全球產銷區域動亂的影響將逐漸減小，產業競爭力亦將回歸公司對產品開發、客戶需求與供應鏈的整合能力，因此掌握原物料及外包廠商交期及提升公司議價能力、強化內部成本費用管控、新產品開發時程的加速以及生產良率的改善與提升為本公司專注的重點；以本公司研發能力為核心向外拓展市場與佈局，持續提供客戶更好的產品與服務，是本公司全體同仁努力的目標。

董事長：葉寅夫



總經理：葉寅夫



會計主管：黃書群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及辛郁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耀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個別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可能面臨滯銷及價格下跌之風險，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針對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核庫齡最後異動單據以評估其庫齡計算方式是否合理；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該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8,685	45	394,172	38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 86,288	8	62,88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9	-	2200 其他應付款				53,218	5	44,445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0,214	3	20,79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4,248	2	13,27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55,259	14	189,972	18	2213 應付設備款				8,205	1	8,326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十)	116,746	11	95,804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4,655	-	14,44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02	-	5,823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九)及八)				282,720	26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u>7,263</u>	<u>1</u>	<u>30,386</u>	<u>3</u>					<u>459,334</u>	<u>42</u>	<u>143,367</u>	<u>14</u>										
	<u>803,669</u>	<u>74</u>	<u>736,980</u>	<u>71</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289	1	11,910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及八)				-	-	278,894	2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005	1	12,27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十三)及七)				<u>2,563</u>	<u>-</u>	<u>2,788</u>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243,429	22	255,653	25	負債合計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21	-	377	-	權益(附註六(十四))：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9	-	408	-	3100 股本				516,312	48	516,312	5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二))	15,606	2	15,682	2	3200 資本公積				88,307	8	88,307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u>3,000</u>	<u>-</u>	<u>3,000</u>	<u>-</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79	-	2,679	-										
	<u>286,859</u>	<u>26</u>	<u>299,306</u>	<u>29</u>	3350 未分配盈餘				<u>21,333</u>	<u>2</u>	<u>3,939</u>	<u>-</u>										
資產總計					權益合計																	
	<u>\$ 1,090,528</u>	<u>100</u>	<u>1,036,2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90,528</u>	<u>100</u>	<u>1,036,286</u>	<u>100</u>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書群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505,327	100	\$ 606,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二)、七及十二)	<u>456,299</u>	<u>90</u>	<u>598,335</u>	<u>99</u>
5900	營業毛利	<u>49,028</u>	<u>10</u>	<u>7,814</u>	<u>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473	2	11,335	2
6200	管理費用	31,997	6	31,48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171	9	39,25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u>(14)</u>	<u>-</u>	<u>(753)</u>	<u>-</u>
		<u>87,627</u>	<u>17</u>	<u>81,318</u>	<u>13</u>
6900	營業淨損	<u>(38,599)</u>	<u>(7)</u>	<u>(73,50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4,254	1	2,62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六(十)及六(十八))	(3,830)	(1)	(3,77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1,271)	-	(1,284)	-
7100	利息收入	9,544	2	1,90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44,573	9	28,041	5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九))	2,646	-	22,707	4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九))	<u>350</u>	<u>-</u>	<u>(1,068)</u>	<u>-</u>
		<u>56,266</u>	<u>11</u>	<u>49,140</u>	<u>8</u>
7900	稅前淨利(損)	17,667	4	(24,364)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u>	<u>-</u>	<u>2</u>	<u>-</u>
8200	本期淨利(損)	<u>17,667</u>	<u>4</u>	<u>(24,366)</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341)	-	5,244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68)</u>	<u>-</u>	<u>1,049</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73)</u>	<u>-</u>	<u>4,195</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73)</u>	<u>-</u>	<u>4,19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394</u>	<u>4</u>	<u>(20,171)</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4</u>		<u>(0.4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32</u>		<u>(0.47)</u>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黃書群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8,616	7,696	88,307	-	26,789	631,408
本期淨損	-	-	-	-	(24,366)	(24,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95	4,1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71)	(20,1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79	(2,679)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696	(7,696)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6,312	-	88,307	2,679	3,939	611,237
本期淨利	-	-	-	-	17,667	17,6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3)	(2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94	17,39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6,312	-	88,307	2,679	21,333	628,631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黃書群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667	(24,3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259	43,483
摊銷費用	164	28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	(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50)	1,068
利息費用	3,830	3,778
利息收入	(9,544)	(1,900)
股利收入	(600)	(8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71	1,2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44,573)	(28,0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557)</u>	<u>18,35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581)	19,35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4,888	111,28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6,346)	-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0,942)	93,52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65)	(58)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797	1,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449)</u>	<u>225,47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3,404	(113,02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3,466	(46,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u>26,870</u>	<u>(159,5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u>25,421</u>	<u>65,884</u>
調整項目	<u>10,864</u>	<u>84,24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531	59,879
收取之利息	9,013	1,599
收取之股利	600	842
支付之利息	(4)	(4)
支付之所得稅	(476)	(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664</u>	<u>62,2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50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3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74)	(33,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43	28,0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
取得無形資產	-	(13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004</u>	<u>26,2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55)	(1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5)</u>	<u>(16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513	88,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172	305,7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8,685</u>	<u>394,172</u>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黃書群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938,388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73,188)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667,2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39,408)
可供分配盈餘	\$ 19,593,05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餘額	\$ 19,593,057

董事長：葉寅夫



總經理：葉寅夫



會計主管：黃書群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五

身分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13.04.21 持有股數
董事	黃國師	國立台灣大學 會計學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康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康儲國際(股)公司負責人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寶徠建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暄達醫學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富育榮綱(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寬譜醫學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振專(股)公司 監察人	無	不適用	0
董事	黃國杰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機械碩士 政治大學 科管學分班結業	立鑽工業(股)公司 創辦人 翔名科技(股)公司 研發副理 達航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立鑽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善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5,819,318 股
董事	李甯潔	國立成功大學 土木工程碩士 英國 Aston 國際企業所 國立台大 法律學分班結業	美商明尼蘇達礦業(股)公司 行銷分析師及業務代表 華陽創業投資 投資經理 華碩電腦(股)公司 投資主任	啟善亞洲資本 資深投資經理	無	不適用	100,000 股
董事	彭進興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學碩士	翔名科技(股)公司 研發副總 禾企電子(股)公司	無	無	不適用	0

身分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13.04.21 持有股數
			生產暨研發副總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製程經理				
董事	李偉民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所博士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行銷中心處長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行銷中心處長	無	不適用	0
董事	賴茂松	勤益工專	鼎耕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敬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鼎耕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681,135 股
獨立董事	林瑞興	東海大學 會計系學士	大宇資訊(股)公司 副總經理 弘憶國際(股)公司 財務長 華立捷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誠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嘉彰(股)公司 獨立董事 逸昌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否	0
獨立董事	李佩昌	國立台北大學 (中興法商) 法學碩士	社團法人台灣信託協會 理事	六合法律事務所 主持合夥律師 寶徠建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否	0
獨立董事	徐世敏	輔仁大學 金融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 法商學院經濟學系	香港商東亞銀行(股)公司 台北分行副總經理 中國平安金融集團(股)公司 陸金所分公司總經理 臺灣工業銀行(股)公司 協理兼主管 KGI 凱基證券(股)公司 債券部經理	安德信影響力投資(股)公司 執行長 今皓實業(股)公司 薪酬委員 中華科技大學 董事 賜德事業(股)公司 董事	無	否	0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明細表**

身分別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黃國師	康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寶德新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育榮網(股)公司獨立董事 暄達醫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寬譜醫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振專(股)公司監察人 康儲國際(股)公司負責人
董事	善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國杰	立鑽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李甯潔	啟善亞洲資本資深投資經理
董事	鼎耕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賴茂松	鼎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敬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瑞興	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誠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逸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佩昌	六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 寶德新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徐世敏	安德信影響力投資(股)公司執行長 今皓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兼顧問 中華科技大學董事 賜德事業(股)公司董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 範圍：**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3. 定義：**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4. 執行方法：**
- 4.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4.2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4.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依公司法規定。
 - 4.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5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4.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8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4.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4.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4.12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4.13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14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4.15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4.16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4.17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4.18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0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EKCOR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資 本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陸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3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76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通過，因業務需要之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投資總額百分比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

- 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稱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廿一條：(刪除)。
- 第廿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並且不論營業盈餘虧均應支給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董事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理人姓名；代理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理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0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截至 113 年 4 月 21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 65,002,896 股，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200,231 股。
- 二、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傅慧貞	0	-
董事	鼎耕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賴茂松	681,135	1.05%
董事	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葉丁豪	354,138	0.54%
獨立董事	黃耀明	0	-
獨立董事	陳威仁	0	-
獨立董事	林陣蒼	0	-
全體董事合計：		1,035,273	1.59%

註：1. 停止過戶期間：自113年04月21日至113年06月19日
 2. 董事任期：自112年6月28日至115年06月27日